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24〕63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本科课程 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含附属医院）：

现将《中南大学本科课程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4年9月30日

中南大学本科课程评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课程教学质量直接决定人才培养质量。实施课程评估，旨在落实学生发展中心理念，聚焦学生学习成效，强化课程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课程思政及其能力建设与课程内驱力建设相结合，加强对课程的基本概念、原理及其相互关系以及与课程思维、科学方法论与价值观的内在联系的研究，推动课程教学质量整体提升，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原则；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引导广大教师形成正确的“育人观”、“教学观”和“质量观”，积极构建向善求真，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评估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本科生院领导、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组成，主要职责为：审定课程评估指标体系，部署课程评估工作，指导和检查二级教学单位课程评估开展情况，审定课程评估结果。

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主要职责为：制定本单位课程评估计划，推荐参与校级 A（优秀）类课程评选名单，组织开展本单位课程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本单位课程评估报告。

三、评估流程

（一）确定评估课程及评估专家组。学校按照四年覆盖所有开设课程的目标制定评估计划，每学期末确定下学期各单位自主评估课程和报送学校参评课程指标数。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确定本单位评估课程清单并向学校报送参与校级 A（优秀）类课程评选名单。学校和二级教学单位分别根据评估课程名单组建课程评估专家组。

（二）课程负责人自评。参评课程负责人按评估要求及时提交课程教学执行大纲及相关教学材料，并在课程结课后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开展教学反思，形成自评报告，提交课程评估专家组。

（三）课程评估专家组评估。课程评估专家组通过查阅教学材料、深入课堂听课评课、召开师生座谈会等，收集课程评估所需信息并开展课程评估。二级教学单位根据课程评估组织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撰写评估工作报告。

（四）评估结果认定。二级教学单位课程评估初评结果经本单位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报送学校，由学校本科教学评估领导小组对校院两级开展的课程评估结果统一进行结论审定。

（五）反馈改进。课程评估专家组撰写评估报告，向课程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反馈，授课教师根据反馈意见持续改

进，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课程负责人可于收到评估结论之日起7日内提出申诉，并提交补充材料。

四、等级评定及结果应用

（一）课程评估结果分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4个等级，其中，等级A（优秀）仅从学校课程评估专家组评估产生。

（二）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该课程评估结果直接认定为D（不合格）：

- 1.师德师风问题；
- 2.发生教学事故。

（三）结果应用：

1.课程评估组织情况纳入二级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评估结果纳入学院年终教学绩效考评体系。

2.同等条件下，评估结论为“A”的课程团队成员在进修学习、评优评先以及教研教改项目申报中优先推荐。

3.评估结论为“C”的课程，需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复评。改进效果不明显的认定为“D”。

4.评估结论为“D”的课程，课程团队成员1年内不能申报各类教研教改项目、不能参评各类教学奖项，同时立即整顿，根据具体情况相应采取调整教学团队、调整授课内容、停止开课、核减教学绩效等措施。

本方案自2024年9月30日起施行，适用于全校所有本科生课程（含课程团队及任课教师），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中南大学本科课程评估指标体系（简表）

附件

中南大学本科课程评估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课程思政 (10 分)	1.1 课程思政建设 (10)
2.教学设计 (20 分)	2.1 教学目标设置 (5)
	2.2 教学内容设计 (5)
	2.3 教学策略设计 (5)
	2.4 教学评价设计 (5)
3.课堂教学 (20 分)	3.1 立德树人 (6)
	3.2 教师的教 (7)
	3.3 学生的学 (7)
4.课程建设 (15 分)	4.1 教学团队建设 (3)
	4.2 学习资源建设 (9)
	4.3 教材建设及选用 (3)
5.课程考核 (15 分)	5.1 考核体系 (7)
	5.2 考核结果与反馈 (8)
6.教学效果与 持续改进 (20 分)	6.1 学生学习体验 (10)
	6.2 反馈与改进 (10)
附加分：课程特色 (5 分)	
否决项：未按要求、按时提交材料；材料、数据造假；教学事故	

考核计算说明：各项按照权重计算，评价结论分为 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11 月 9 日印发
